

7~10

四、特殊教育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
華總(一)義字第六六九二號令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爲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，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其服務社會能力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內容，除以民族精神教育、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外，對資賦優異者，應加強啓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；對身心障礙者，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。

第三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應保持彈性，適合學生特性與需要。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四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左列三階段：

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，在家庭、幼稚園、特殊幼稚園（班）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。

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，在國民中、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實施。

三、國民教育完成後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。

接受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，對資賦優異者，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；對身心障礙者，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。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- 第五條**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。
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，由省（市）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。
各階段之特殊教育，除由政府辦理外，並鼓勵民間辦理。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應優予獎助。
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六條** 特殊教育之設施，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。其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七條** 特殊教育師資，由師範學校、院或大學相關係、科、所、部培養之；在職教師之進修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。
- 第八條**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九條** 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師範專科學校或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，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，並供教學習，得於其附屬中、小學或幼稚園設特殊教育實驗班。

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

- 第十條**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，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一般能力優異。
二、學術性向優異。
三、特殊才能優異。
- 第十一條** 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，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，政府得給予獎學金；家境清寒者，並得給予獎（助）

學金。

第十二條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之學校(班)，應主動與高一級或低一級有關學校密切聯繫，使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展。

各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，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，供資賦優異教育應用；必要時，並得為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各種充實其智能活動。

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。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，其學籍及畢業資格，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。

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

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，指具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智能不足。
- 二、視覺障礙。
- 三、聽覺障礙。
- 四、語言障礙。
- 五、肢體障礙。
- 六、身體病弱。
- 七、性格異常。
- 八、行為異常。
- 九、學習障礙。
- 十、多重障礙。
- 十一、其他顯著障礙。

第十六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

費、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，並得給予公費待遇。

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（班），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，提供學生學業、職業之輔導。

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，應提供學生學業、生活、職業之輔導；必要時，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。

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，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輔導其他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。

第十九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依其志願，得經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各學校不得拒絕。其甄試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廿 條 身心障礙學生，在特殊教育學校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 設立私特殊教育學校，應依照私立學校規定辦理。
少年監獄，少年輔育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。

第廿二條 各級政府，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。

第廿三條 教育部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得聘特殊教育諮詢委員，為無給職。

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、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。